

广州市地方标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第3部分 培训和督导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广州市地方标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第3部分
培训和督导规范》编制组

2024年8月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第3部分：培训和督导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进一步巩固核对工作成果，总结核对工作经验，2023年广州市家庭经济核对和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计划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第3部分：培训和督导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培训和督导规范”）项目编制工作，并于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广州市地方标准立项建议。2023年12月14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2023年第二批广州市地方标准制订计划项目的通知》，批准广州市家庭经济核对和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负责组织编制该项地方标准。

（二）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推进广州核对标准化体系建设，在2022年成功发布实施两项核对地方标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第1部分：业务工作规范》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第2部分：数据元规范》的基础上，建立新的一项地方标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第3部分：培训和督导规范》，旨在建立核对培训和督導體系，加强核对工作人员培训、督导和管理，打造高素质、履职规范的核对工作人才队伍，持续提升广州市核对业务水平，及时有效推动各项民生保障法规政策的科学实施，确保国家、省、市有关民生保

障工作要求及核对政策落到实处，推进核对工作更加高效有序开展。

（三）制定过程

1.成立工作机构

为保证标准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自标准立项开始，广州市家庭经济核对和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组建了标准编制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要求、工作思路、人员分工以及工作进度等，开始标准的前期准备工作。

2.资料收集和标准框架编制

2023年3-4月，编制小组广泛搜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相关资料，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各类文件以及经济核对相关的期刊、论文等各类文献材料。编制小组对搜集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及期刊文献等进行分析研究，编制标准框架草案，经编制小组成员研讨座谈后，确定了标准框架初稿。

3.实地调研

2023年5月-6月，编制小组前往我市越秀区、白云区等地深入调研。调研对象有区级核对机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机构的核对工作人员，调研内容包括各级核对机构培训督导现状、经验做法、培训需求和建议等，深入了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业务培训和督导工作现状，了解各方的意见和需求。

5.标准征求意见稿起草

2024年7-8月，编制小组结合市内调研情况，对标准编写任务、目标进行了研究，对标准内容和标准框架进行了探讨。在整理前期收集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及文献基础上，分析我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业务培训督导工作的现状、存在问题及基层需求等情况，经编制小组成员多次研讨座谈后，按照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要求进行起草，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1.科学性原则。制定本标准基于对于广州市核对工作人员队伍及培训督导需求的科学研究和实践经验，充分调研、分析和评估相关数据和信息，是对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业务培训和督导工作的经验总结，符合实际情况和科学原理。

2.适用性原则。本标准的编写结合当前核对工作发展趋势、适应国家、省、市有关民政保障领域的工作要求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领域的特点，具有实际可行性和操作性。编制的内容应该能够实现加强核对工作人员培训、督导和管理，打造高素质、履职规范的核对工作人才队伍，持续提升广州市核对业务水平的目标和效果。

3.协调性原则。培训和督导规范以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为基础，在兼顾当前我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现实情况的同时，确保和已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核对领域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和统一。同时，考虑到核对工作未来发展方向和

要求，设置了部分前瞻性条款，将引导核对业务培训和督导的发展方向。

（二）本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第3部分：培训和督导规范》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培训和督导目的、培训内容、培训的实施、督导内容、督导的实施、绩效管理评价，共有7个章节和4个附录：

1.范围

该部分是标准的必选要素，规定了标准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培训和督导工作。

2.规范性引用文件

该部分列出了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引用的标准。

3.术语和定义

该部分对本标准中涉及到的有关术语进行了定义。为了便于使用，列出了MZ/T 072-2024《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总体要求》MZ/T 166-2021《社会工作督导指南》DB4401/T 172.1-2022《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第1部分：业务工作规范》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4.培训和督导目的

该部分列出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培训和督导强化岗位培训、推动工作落实、保障专业服务质量、加强队伍建设、完善考

核评估工作的目的。

5.培训和督导内容

该部分重点规范了核对工作培训的内容，主要包含核对业务政策、核对平台操作与数据安全、核对工作管理等内容，并细化了培训课程。列出了督导的内容，包括对被督导对象的工作认知、工作现状、工作落实情况、政策执行情况等。

6.培训和督导的实施

该部分依据工作要求，对培训和督导的实施形式、组织主体、培训课时、督导实施的方式、督导要求等进行了规范，确保培训和督导内容覆盖核对机构业务开展及工作人员履职需求。

7.绩效管理评价

该部分规定了实施对核对工作开展的效果检验方式、评价指标等。

8.附录和参考文献

该部分共列出了 4 个规范性附录，列出了编写培训和督导规范过程中参考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等。

(三) 主要依据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2) 《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6 号)；

(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6号）；

(4)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实施细则（穗民规字〔2022〕1号）；

(5)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

(6)《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总体要求》（MZ/T 072—2024）。

三、标准涉及技术在广州市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自2013年开展以来，积极融入保障基本民生发展大局，充分发挥出在精准认定救助对象、丰富数字监督形式、服务社会救助决策咨询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有效助力全市民生保障政策精准实施、高效易及，逐步形成了“机制完善、业务广泛、信息全面、智能高效、核查精准”的经济核对广州经验。核对业务在全市8大部门23个社会救助、社会福利领域中开展，核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自核对工作开展以来至2024年上半年，共完成核对业务89万余宗（171万余人次），检出不合格申请11万余宗，检出率12.8%，直接节约社会救助资金13.25亿元，有力保障社会救助工作精准实施，核对工作效能显著。

广州市的核对工作标准体系包含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第1部分：业务工作规范》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第2部分：数据元规范》。目前，广州核对工作的培训和督导依据规范性文件实施，核对政策中对核对工作培训和督导有明确的要求，同

时我中心已同步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培训和督导机制，其中包括开展核对业务集中培训、新入职人员岗前培训、定期召开核对业务研讨会、挂点包区联系、信访案件督办等，这些体系机制的有效固化运用，已具备了转化为地方标准的条件。将行之有效的督导工作进行整合形成地方标准，将工作经验转化为工作标准，规范核对培训和督导工作，与《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第1部分：业务工作规范》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第2部分：数据元规范》形成配套协调标准。

四、项目的目的和意义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是精准识别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对象，是落实低保低收、医疗救助、住房保障、法律援助等民生政策的前提条件和关键环节。标准化作为规范管理的有效手段，可与核对政策文件相辅相成，为核对工作的开展提供更加细致、可操作的指引，对各机构的工作质量进行有效监督。建立核对培训和督导标准，是对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制度的补充，标准的制定将为我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体系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建立核对培训和督导标准，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提高基层服务能力”的部署决策的重要抓手，是我们打造优质高效的核对工作服务体系，为广州核对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的制度保障。标准内容聚焦核对工作人员政策素养、能力素质、服务水平等重点，培育出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核对人才队伍。助力我市提升核对工作质量，规范核对工作科学管理，提升核对服

务效能，夯实广州核对高质量发展力量。

五、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及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等文件要求。

本标准符合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相关国家标准、民政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兼容。

六、贯彻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制定完成颁布后，从以下几个方面组织贯彻执行：

1.宣传贯彻。组织市内核对机构等标准相关单位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工作，向各相关单位宣传执行标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2.平稳衔接。做好标准颁布前后的衔接工作，标准颁布前，各有关单位按照现有相关规章制度及标准的要求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标准颁布后，市内核对机构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按本标准执行。

3.后续跟踪。一是会同定期组织收集标准执行情况和效果，在全市定期反馈和通报；二是畅通信息收集渠道，注重实施信息的有效收集，将收集的反馈意见汇总、梳理、研究，及时提出修正意见，统一操作，并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标准有效实施；三是及时组织对标准进行论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对标准进行修订、废止或继续使用的建议。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 本标准没有引用或参照国外标准。
- (二) 本标准为第一次编制。
- (三) 本标准没有涉及废止现行有关标准。